

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诚信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《慈善法》，适应新形势，树立新形象，本基金会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 严格遵守《慈善法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照核准的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的管理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遵纪守法，遵章守纪。

二、 加强内部治理，规范有序运作，坚持理事会制度、监事会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重大活动报备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。

1、 按规定召开理事会，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2、 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(每年3月31日之前)。

3、 严格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确保资金来源合法，支出使用审批程序合理，实行财务公开。

三、 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树立品牌形象。落实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

四、 恪守公益性原则，积极开展公益活动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为促进心血管病及相关疾病的防治教育，支持和推动转化医学事业的发展做贡献。

承诺单位：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

2016年12月31日